

上市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營業報告書	7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四、民國 104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3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二）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列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9 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執行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二、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2.10 元至 10.10 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繼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1,433,44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1~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六和七（第14~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85,908,16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74,152,954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金額為688,244,792元。

二、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三、茲附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152,954
減：104年度稅後淨損	(85,908,16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688,244,7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244,792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7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8 頁）。
-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9 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6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增列第 235 條之 1 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加註第二十次修正日期。</p>



民國一百零四年的全球經濟情勢曲折多變，年初各界多預期景氣可望溫和擴張，爾後卻受到強勢美元壓抑新興區域需求、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地緣緊張程度升高等因素影響，限縮全球景氣復甦之動能。於全球景氣動盪之際，國際競爭環伺，更對國內科技產業形成不小威脅。

國內外艱困的經濟環境與同業競爭衝擊本公司零售端的機上盒晶片業績，雖在付費運營商（Pay-TV Operator）領域之商務創新與合作夥伴關係等層面續有進展，卻未能於短時間內全數轉為財務收益，致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36 億 3 仟 2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2%；營運雖處低檔，公司仍須持續投資重要技術與產品、國際合作、優秀人才等，故營業成本與費用較前年降幅有限；受到營運規模縮減無法全面支應成本與費用，導致合併營業淨損 2 億 2 仟 3 佰萬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8 仟 6 佰萬元，每股虧損達 0.29 元。

年度營運成果未臻理想，本公司於此沉潛過程中深刻反省，體認更應戮力開發具未來效益之機上盒晶片解決方案，方能蓄積開創新局之實力。去年所成功開發之方案中，整合新一代高效率視訊壓縮標準 HEVC 之系列新品，預期可搭上逐漸崛起之 4K 超高畫質電視節目潮流，符合更多客戶與終端消費者殷切之期盼；另外，在高級安全（AS, Advanced Security）方案部份，本公司攜手更多的國際級 CA（Conditional Access）及 DRM（Digital Right Management）技術夥伴，持續推出多款經安全認證之晶片方案，強力保護優質內容的安全，為付費運營商與內容提供者創造更高價值。

展望未來，全球科技產業正處於高度變革的時代，本公司必須掌握未來前瞻性趨勢，積極採取因應佈局之策略；同時，本公司亦將善用自身優勢與彈性，激勵體系內更多的價值創新活動，結盟跨國合作夥伴，打造多元思維的生態體系，維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新的一年，本公司除了持續推動「果斷、開放、卓越與當責」核心價值觀，更鼓勵全體同仁從「實事求是」的態度出發，專注且效率的達成內部所設定之各項策略目標，早日搶攻產業發展的制高點。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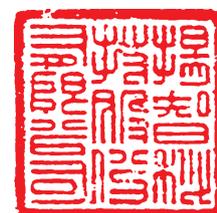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崑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上述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殊依相關法令辦理，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原因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 6 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與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相關防範方案。	第 6 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相關防範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若訂定防範方案時，得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涵蓋範圍如下：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7 條 本公司若訂定防範方案時，得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涵蓋範圍如下：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 10 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 10 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需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需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需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需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原因
<p>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p>第 15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本條新增。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本條新增。
<p>第 17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本條新增。
<p>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p>第 19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6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p>第 20 條 當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之。</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7 條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當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董事與經理人應主動說明。 本公司董事需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需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原因
<p>第21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信箱、專線及內部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檢舉案件經受理與調查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公司得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主張權利，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稽核單位應將<u>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u>，向董事會報告。</p>	<p>第18條 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有高度可能性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得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主張權利，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稽核單位應將<u>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u>，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22條 (略)</p>	<p>第19條 (略)</p>	<p>條次調整。</p>
<p>第23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20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24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2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法源修訂核准程序及條次調整。</p>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揚智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4,166	10	\$ 418,8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58,997	4	147,16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932	1	52,91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	3,001,141	46	3,497,497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262,039	4	164,1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27,104	6	457,267	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448,137	7	512,04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84	1	108,43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71,700</u>	<u>79</u>	<u>5,358,326</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489	1	44,444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5,224	1	46,30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10	-	4,8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541,020	8	685,00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35,767	2	-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319,236	5	319,23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27,616	2	229,1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9,721	2	141,1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78	-	12,0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0,361</u>	<u>21</u>	<u>1,482,23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82,061</u>	<u>100</u>	<u>\$ 6,840,5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3,629	10	\$ 511,217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58,811	6	419,2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53	-	30,038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7,162	-	7,3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40	-	59,7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3,995</u>	<u>16</u>	<u>1,027,62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022	-	37,7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148</u>	<u>-</u>	<u>38,9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64,143</u>	<u>16</u>	<u>1,066,544</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111	46	3,033,041	4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986,777	15	885,777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73	-	-	-
3271	認股權	66,277	1	58,864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1,217	1	178,625	3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146,444</u>	<u>17</u>	<u>1,123,266</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57	10	623,39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245	10	1,040,14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8,102</u>	<u>20</u>	<u>1,663,536</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00	1	86,51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81	1	(1,342)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1,370)	(1)	(130,997)	(2)
3400	其他權益	35,111	1	(45,822)	(1)
3500	庫藏股票	(31,850)	-	-	-
3XXX	權益總計	<u>5,517,918</u>	<u>84</u>	<u>5,774,021</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82,061</u>	<u>100</u>	<u>\$ 6,840,5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3,631,593	100	\$ 4,647,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三）	<u>2,126,944</u>	<u>59</u>	<u>2,584,996</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504,649</u>	<u>41</u>	<u>2,062,39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4,664	7	357,865	8
6200	管理費用	294,309	8	322,2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8,802</u>	<u>32</u>	<u>1,143,803</u>	<u>24</u>
6000	合 計	<u>1,727,775</u>	<u>47</u>	<u>1,823,958</u>	<u>3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23,126</u>)	(<u>6</u>)	<u>238,44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93,333	3	77,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39,544	1	(3,0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95</u>)	-	(<u>42</u>)	-
7000	合 計	<u>132,782</u>	<u>4</u>	<u>74,2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90,344)	(2)	312,656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四）	<u>4,436</u>	-	(<u>48,0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85,908</u>)	(<u>2</u>)	<u>264,65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357)	(1)	\$ 15,5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3,223	1	(2,7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u>2,440</u>	<u>-</u>	<u>(2,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11,306</u>	<u>-</u>	<u>9,91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602)</u>	<u>(2)</u>	<u>\$ 274,562</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29)</u>		<u>\$ 0.90</u>	
9850	稀 釋	<u>(\$ 0.29)</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及(附註二六)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資產	融出資產	其他			
A1	\$ 3,109,491	\$ 1,086,376	\$ 534,313	\$ 1,895,866	\$ 2,430,179	\$ 73,892	\$ 1,371	\$ 490,394	\$ 116,240	\$ 6,094,675			
B1			89,079	(89,079)									
B5				(688,910)	(688,910)								(688,910)
N1		6,582											6,582
N1	37,780	64,089							(14,757)				87,112
D1				264,650	264,650								264,650
D3						12,625	(2,713)						9,912
L3	(114,230)	(33,781)		(342,383)	(342,383)			490,394					
Z1	3,033,041	1,123,266	623,392	1,040,144	1,663,536	86,517	(1,342)		(130,997)				5,774,021
B1			26,465	(26,465)									
B5				(239,526)	(239,526)								(239,526)
N1		7,413											7,413
N1	(2,930)	13,592							69,627				80,289
D1				(85,908)	(85,908)								(85,908)
D3						(11,917)	23,223						11,306
L1												(41,433)	(41,433)
T1		2,173									9,583		11,756
Z1	\$ 3,030,111	\$ 1,146,444	\$ 649,857	\$ 688,245	\$ 1,338,102	\$ 74,600	\$ 21,881	\$ 31,850	\$ 61,370	\$ 5,517,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0,344)	\$ 312,6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00	45,369
A20200	攤銷費用	129,556	118,657
A20300	呆帳費用	-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690	(2,515)
A20900	財務成本	95	42
A21200	利息收入	(53,959)	(61,703)
A21300	股利收入	(42)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04	93,6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40	1,5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416)	(1,70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79	25,965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6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161	1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17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10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809	(2,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251)	(146,016)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05,690)	433,4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02	(371,728)
A31200	存 貨	76,856	(168,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21	(84,580)
A32150	應付帳款	127,904	18,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55)	(92,691)
A32200	負債準備	(151)	5,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6)	11,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934	183,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817	63,44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2	\$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292)	(108,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406</u>	<u>138,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71)	(20,0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458	3,48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3,13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92,667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5,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05)	(29,3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4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97)	(124,71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50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633</u>	(<u>6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3,829</u>	(<u>620,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9,526)	(688,9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43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9,58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376</u>)	(<u>687,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71</u>)	<u>11,4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288	(1,158,4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878</u>	<u>1,577,3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4,166</u>	<u>\$ 418,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6,523	7	\$	242,27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94,378	3		129,33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932	1		52,91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		2,781,361	43		3,325,897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262,039	4		164,1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392,361	6		455,22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	-		69,40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448,137	7		512,04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64	-		67,1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25,595	71		5,018,352	74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5,224	1		46,30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10	-		4,8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62,293	15		791,27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483,583	8		618,49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35,767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90,021	1		157,92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3,240	2		138,0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1	-		2,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3,959	29		1,759,646	26
1XXX	資產總計	\$	6,499,554	100	\$	6,777,9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3,629	10	\$	511,217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6,248	4		315,0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1,568	1		69,8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46	-		25,968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7,162	-		7,3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27	-		53,0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5,080	15		982,436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430	-		20,4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56	-		21,541	-
2XXX	負債總計		981,636	15		1,003,977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111	47		3,033,041	4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986,777	15		885,777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73	-		-	-
3271	認股權		66,277	1		58,864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1,217	2		178,625	3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146,444	18		1,123,26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57	10		623,39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245	11		1,040,14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8,102	21		1,663,536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00	1		86,51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81	-	(1,342)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1,370)	(1)	(130,997)	(2)
3400	其他權益		35,111	-	(45,822)	(1)
3500	庫藏股票	(31,850)	(1)		-	-
3XXX	權益總計		5,517,918	85		5,774,021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99,554	100	\$	6,777,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629,320	100	\$ 4,511,883	100
5000	<u>2,126,944</u>	<u>58</u>	<u>2,582,085</u>	<u>57</u>
5900	<u>1,502,376</u>	<u>42</u>	<u>1,929,79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167,361	5	212,875	5
6200	199,021	5	219,295	5
6300	<u>1,383,854</u>	<u>38</u>	<u>1,201,038</u>	<u>26</u>
6000	<u>1,750,236</u>	<u>48</u>	<u>1,633,208</u>	<u>36</u>
6900	(<u>247,860</u>)	(<u>6</u>)	<u>296,5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4,021	2	58,743	1
7020	15,373	-	(4,938)	-
7050	(95)	-	(42)	-
7070	<u>81,308</u>	<u>2</u>	(<u>42,741</u>)	(<u>1</u>)
7000	<u>150,607</u>	<u>4</u>	<u>11,022</u>	<u>-</u>
7900	(97,253)	(2)	307,612	7
7950	<u>11,345</u>	<u>-</u>	(<u>42,962</u>)	(<u>1</u>)
8200	(<u>85,908</u>)	(<u>2</u>)	<u>264,65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57)	(1)	\$ 15,5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9)	-	62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32	1	(3,3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2,440</u>	-	<u>(2,9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u>11,306</u>	-	<u>9,91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602)</u>	<u>(2)</u>	<u>\$ 274,562</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29)</u>		<u>\$ 0.90</u>	
9850	稀 釋	<u>(\$ 0.29)</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金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融出資產(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附註二五)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一)	公積金(附註二五)									
A1	\$ 3,109,491	\$ 1,086,376	\$ 1,086,376	\$ 2,430,179	\$ 1,895,866	\$ 2,430,179	\$ 73,892	\$ 1,371	\$ 116,240	\$ 490,394	\$ 6,094,675	
B1	-	-	-	-	(89,079)	-	-	-	-	-	-	-
B5	-	-	-	-	(688,910)	(688,910)	-	-	-	-	-	(688,910)
N1	-	6,582	6,582	-	-	-	-	-	-	-	-	6,582
N1	37,780	64,089	64,089	-	-	-	(14,757)	-	-	-	-	87,112
D1	-	-	-	264,650	264,650	264,650	-	-	-	-	-	264,650
D3	-	-	-	-	-	-	12,625	(2,713)	-	-	-	9,912
L3	(114,230)	(33,781)	(33,781)	(342,383)	(342,383)	(342,383)	-	-	-	490,394	-	-
Z1	3,033,041	1,123,266	1,123,266	1,040,144	1,663,536	1,663,536	86,517	(1,342)	(130,997)	-	-	5,774,021
B1	-	-	-	26,465	(26,465)	-	-	-	-	-	-	-
B5	-	-	-	(239,526)	(239,526)	(239,526)	-	-	-	-	-	(239,526)
N1	-	7,413	7,413	-	-	-	-	-	-	-	-	7,413
N1	(2,930)	13,592	13,592	-	-	-	69,627	-	-	-	-	80,289
D1	-	-	-	(85,908)	(85,908)	(85,908)	-	-	-	-	-	(85,908)
D3	-	-	-	-	-	-	(11,917)	23,223	-	-	-	11,306
L1	-	-	-	-	-	-	-	-	-	(41,433)	(41,433)	(41,433)
T1	-	2,173	2,173	-	-	-	-	-	-	-	9,583	11,756
Z1	\$ 3,030,111	\$ 1,146,444	\$ 1,146,444	\$ 649,857	\$ 688,245	\$ 1,338,102	\$ 74,600	\$ 21,881	\$ 61,370	\$ 31,850	\$ 5,517,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7,253)	\$ 307,6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86	20,562
A20200	攤銷費用	93,737	75,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690	(2,515)
A20900	財務成本	95	42
A21200	利息收入	(44,740)	(55,496)
A21300	股利收入	(42)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04	93,6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308)	42,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	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79	25,9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17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109)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161	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09	3,0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5,730)	(128,194)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05,689)	386,1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081	(372,2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404	(43,174)
A31200	存 貨	76,856	(169,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753	(58,022)
A32150	應付帳款	127,904	30,907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47)	(28,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511)	(78,736)
A32200	負債準備	(151)	5,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72)	4,8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7,429	\$ 117,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53	54,1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76)	(102,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353</u>	<u>69,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9,95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544,536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5,8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83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02,8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8)	(14,9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068)	(122,71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50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633</u>	(<u>6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2,272</u>	(<u>421,2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9,526)	(688,9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43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9,58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376</u>)	(<u>687,7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249	(1,039,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274</u>	<u>1,281,6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523</u>	<u>\$ 242,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董事	林申彬	857,191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現職： -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 WideCloud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廣云聯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經理 經歷： -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黃學偉	1,262,098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現職： -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經歷： - 揚智科技（股）公司營運長暨技術長
董事	張方欣	500,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管碩士	現職： - 揚智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經歷： - 麥格理資本聯席董事 - 光寶科技（股）公司處長
獨立董事	林寬照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 -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 中國電器（股）公司監察人 - 遠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經歷： -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 億泰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0	Manhattan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現職： -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 經歷： - Hewlett-Packard Co., Ltd., 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China - Schmidt & Co., (China) Limited, General Manager of Electronics Division
獨立董事	呂良鴻	0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博士	現職： - 國研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主任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經歷：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主任
獨立董事	余金龍	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電機碩士	現職： - 臺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常務理事 - 義達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希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 Divio Inc. 董事長 - 普麗光電副董事長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林寬照	- 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 中國電器(股)公司監察人 - 遠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
獨立董事	呂良鴻	- 國研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主任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獨立董事	余金龍	- 臺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常務理事 - 義達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希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附錄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董事之選舉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第三條 董事應設置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
-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五條 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董事選任方式係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或選舉票汗損，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人士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05月01日

普通股

單位：股/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林申彬	102.06.25	357,191	0.12%	857,191	0.28%
董事	黃學偉	102.06.25	762,098	0.25%	1,262,098	0.42%
董事	張立中	102.06.25	100	0.00%	500,100	0.17%
獨立董事	林寬照	102.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102.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沈修平	102.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中平	102.06.25	0	0.00%	0	0.00%
合計			1,119,389	0.37%	2,619,389	0.87%

註1：102年06月25日發行總股份：308,949,071股。

註2：105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302,828,071股。

註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